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崇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裕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益宏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3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本院108年度執全新字第35號假扣押執行命令，得知相對人聲請本院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執行扣押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108年度執全字第3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單3張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宏偉